

##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回答以下《概念文件》提出的問題，《概念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2\\_c.pdf](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4082_c.pdf)。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閣下作出回應前，敬請先細閱以下所有問題。

1. 聯交所<sup>1</sup>是否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

是（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

否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理由。

每間打算上市公司或準備上市公司有意於當地股票交易所，跟從當地的上市條例，現時在香港上市條例要求同股同權，上市公司就應按條例跟從，不應該有個別公司獲得優待。

上市條例應建立於公平的遊戲規則，不是隨意修改，以容納其他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既然現在有一些科技公司或新興行業可以遵守現時上市條例，為什麼要修改呢？如果容許後，可否現時上市公司打算發行不同投票權股票，削弱投資者的保障。而且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都高度集中在大股東或家族企業，可能對小股東不利。

如閣下認為應有個別情況可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請回答以下其餘問題。

2. 聯交所應否容許以下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

(a)  所有公司，包括現已上市公司；或

(b)  僅限於新申請人（見《概念文件》第 147 至 152 段）；或

(c) 僅限於：

(i)  來自個別行業的公司（例如資訊科技公司）（見《概念文件》第 155 至 162 段），請在下列位置註明哪些行業及應如何界定該等公司；

<sup>1</sup>本問卷中的「聯交所」意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

- (ii)  「創新型」公司（見《概念文件》第 163 至 164 段），請在下列位置註明應如何界定該等公司；

或

- (iii)  符合其他具體預設特徵的公司（譬如規模或歷史），請在下列位置註明理由；

或

- (d)  只有在現行《上市規則》第 8.11 條<sup>2</sup>准許的「特殊情況」下（見《概念文件》第 81 段）；如是，請在下列位置列舉例子。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理由。

---

<sup>2</sup>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5 條。

閣下亦可選擇多於一個上述選項(b)、(c)及(d)，以表明閣下屬意的選項組合。

3. 如上市公司採納在股東大會享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類別股權架構，聯交所應否規定實施美國對該等架構所應用的任何或全部限制（見《概念文件》第 153 段所述之例子），或增加其他額外限制或以其他限制取替任何限制？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有關限制及理由。

4. 應否容許其他的不同投票權架構（見《概念文件》第五章所述之例子）？如是，又應是哪些及在甚麼情況下？

請在下列位置說明理由。特別是，閣下會如何就所述的此等架構回應問 2 及問 3？

5. 閣下是否認為，香港若要容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必要修改其企業管治及監管架構（見《概念文件》第 67 至 74 段及附錄五）？

Yes

No

如是，請在下列位置說明該等修訂及原因。

6. 對於《概念文件》第 33 至 47 段所述的額外事項，閣下可有任何其他意見或建議：

- (a) 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在創業板、其他板塊或專業板上市（見《概念文件》第 33 至 41 段）；及

- (b) 海外公司申請以不同投票權架構在聯交所作首次上市或來港作進一步主要或第二上市的可能性（見《概念文件》第 44 至 47 段）？

7. 對於不同投票權架構，閣下可有任何其他意見？

- 完 -